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皖农合函〔2022〕514号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广德市、宿松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22〕5号）要求，现就我省 2022 年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下简称国家示范社）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和名额分配

申报国家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必须是省级示范社，符合《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农经发〔2019〕5号）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有关规定。

本次国家示范社评定农业农村部分配我省指标 127 家（其中，农业农村类 85 家、林草类 14 家、供销类 25 家、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 3 家），综合考虑各地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和示范创建情况、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稳粮扩油作用、支持脱贫地区发展等因素进行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二、严格申报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其他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自愿申报,并承诺未开展非法金融活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申报主体通过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管理系统(www.zgnmhzs.cn)填报申报材料并提交(样式见附件5、6)。

(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水利、林业、供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征求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银保监等部门意见,经确认一致同意推荐并在县级部门官网公示无异议后,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省直管县直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和单位复核无误后,等额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四)省级开展分行业复核审查、实地抽查、专家审核和媒体公示。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供销社、省水利厅分别对各市及省直管县申报的农业农村类、林草类、供销类、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候选单位进行资料审查并进行实地抽查。候选单位主要信息将提交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税务登记状况、经营异常信息和是否开展非法金融活动等查证。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上述部门和单位业务专家组成审核组,形成审核意见,报厅长办公会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全国联席会议办公室推荐,各地通过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管理系统同步

完成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填报并在线提交。

三、申报时间及材料

请各市、省直管县于6月5日前将以下材料纸质版（1份）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合作经济指导处。

（一）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正式推荐文件。

（二）市级复核证明材料（会议纪要、会签文件等）。

（三）《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名单汇总表》（见附件2），《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申报名单汇总表》（见附件3），《__市申报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总体情况说明》（见附件4），《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单位情况表》（见附件5），《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申报单位情况表》（见附件6）。

附件2-6的纸质版材料要求通过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管理系统生成并打印，电子版通过系统同步提交。

四、有关要求

（一）市级、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申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二）系统数据需要区县、市级用户在系统中进行逐级审核。

（三）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会商机制，广泛征求意见，认真做好申报材料审查、复核、推荐等工作，避免出现重复申报。

（四）严格工作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认真执行评定工作纪律。在申报和评定期间，省

农业农村厅不受理有关国家示范社评定工作的来人来访。

联系人 王文月、周丹丹 电话 0551 - 62666823、62673480

邮箱 ahnwhzjjzdc@163.com。

- 附件
1. 申报国家示范社名额分配表
 2.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名单汇总表
 3. 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社示范组织申报名单汇总表
 4. __市（县）申报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总体情况说明
 5.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单位情况表
 6. 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申报单位情况表



附件 1

申报国家示范社名额分配表

市县	国家示范社申报名额（个）				用水示范组织申报名额（个）
	农业农村	林草	供销	合计	
		85	14	25	124
合肥	4		2	6	
淮北	2		1	3	
亳州	8		1	9	
宿州	7	1	2	10	
蚌埠	6		2	8	
阜阳	10	1	2	13	1
淮南	5		2	7	
滁州	6	1	2	9	1
六安	10	2	1	13	
马鞍山	2		2	4	
芜湖	3	1	1	5	
宣城	4	2	1	7	
铜陵	2		1	3	
池州	3	2	1	6	
安庆	8	2	2	12	1
黄山	3	2	2	7	
广德	1			1	
宿松	1			1	

附件 3

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社示范组织申报名单汇总表

市级申报单位（章）：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名称	登记日期	实有成员总数 (人)	成员出资总 额(万元)	主要产业	固定资产 (万元)	年经营收入 (万元)	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____市（县）申报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总体情况说明

各省市和省直管县要对申报的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及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有关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文字说明材料和汇总表。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市（县）申报工作简要情况
2. 申报国家示范社及用水示范组织的产业分布情况
3. 申报国家示范社及用水示范组织的内部制度和规范化建设情况
4. 申报国家示范社及用水示范组织的收益分配和带动农民增收情况
5. 申报国家示范社及用水示范组织的品牌建设情况
6. 申报国家示范社及用水示范组织所获有关荣誉情况
7. 申报主体是否作出‘未开展非法金融活动’的承诺。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单位情况表

（同步经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管理系统填报提交）

表 5 - 1 基本情况表

1	2				3	4	5	6	7			8	9
农民合作社名称	理事长情况				地址	邮编	电话	注册登记时间	实有成员情况			成员出资总额 (万元)	信用等级
	姓名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社会兼职					成员合作社数 (仅联合社填写)	实有成员总数 / 成员社实有成员总数	其中:农民成员数		

表 5 - 2 资产负债及收益情况表

10		11		12	13		14		15		16	
期末贷款余额 (万元)		盈余返还总额 (万元)		可分配 盈余按 成员与 本社交 易量 (额)返 还比 例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经营收入 (万元)		获得财政扶持资 金总额(万元)		成员社内年均所得 收入(元)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表 5 - 3 主要生产经营服务情况表（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主要生产 经营项目	农作物种 植面积 (亩)	农作物产 量(吨)	畜禽出栏 产量(头、 只)	畜禽年末 存栏总量 (头、只)	畜禽产品 总量(吨)	水产养 殖面积 (亩)	水产品 产量 (吨)	特色产品 总量(吨)	植保合作 社 服务面积 (亩)	农机拥有 量(台、 套)	农机合作 社作业服 务面积 (亩)

表 5 - 3 主要生产经营服务情况表（二）

29	30	31		32					
休闲农业收入（万元）	手工业产品总值（万元）	信用合作资金规模（万元）		林业合作社情况（仅限林业合作社填写）					
		2020 年	2021 年	林业种植面积（亩）	木材等林产品总量（立方）	造林绿化增量（亩）	林业种苗培育面积（亩）	是否承担林业重点工程	是否获得森林产品认证

表 5 - 4 产品（服务）质量安全情况表

33	34	35					36	37	38			39
是否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	是否建有质量管理制度	农资统一管理、统一配送率(%)					是否建立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是否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制度	产品通过以下哪种认证			通过ISO9000, HACCP等质量认证情况
		农(兽)药	种子(苗)	种畜禽	饲料	肥料			有机	绿色	地理标志	

表 5 - 5 农民合作社 2021 年经营情况报告

(1500 字以内)

附件 6

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申报单位情况表

(同步经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管理系统填报提交)

表 6 - 1 基本情况表

1	2				3	4	5	6	7	
农民用水 合作组 组织名称	负责人				组织成 员人数	地址	邮编	电话	登记注册时间	
	姓名	身份 证号	文化 程度	社会兼职					民政	市场监管

表 6 - 2 运行管理情况表

8		9	10	11	12	13	14	15
管理灌排工程		管理灌溉 面积（亩）	服务农户数 量（户）	用水计量设 施是否完备	年均用水量 （万立方米）	粮食平均单产 （公斤/亩）	是否具备工程 建设能力	是否建立工 程维护档案
渠道（米）	建筑物（座）							

注：数据截至 2021 年底，年均用水和粮食单产为近 3 年来平均值。

表 6 - 3 经营收支情况表

16				17				18	19	20
收入（元）				支出（元）				是否建立 水量、水 费、收支公 示制度	服务农户 是否满意	是否获得 省级奖励 或荣誉
水费收入	财政补助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人员补助	工程维护	办公经费	其他支出			

表 6 - 4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 2021 年工作总结

包括制度建设，在民主议事、工程建设与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1500 字以内)

抄送：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供销社。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5月24日印发
